

诸暨市侨联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侨联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拟订侨联工作的规划并督促落实，组织调查研究，了解和反映广大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留学人员及家属的意见和要求。

(2) 承担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积极参政议政、服务经济发展、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等有关职责。

(3) 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及社团的联谊联络和服务工作。拓展新侨工作，推进侨界公共外交。支持和促进海外华侨华人社团间的沟通合作。联系服务港澳和台湾地区归侨、侨眷及其社团，开展侨务对台工作。

(4) 引导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参与经济建设。引导侨资侨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相关侨务政策，助推侨商回家、人才回归、资金回流、项目落地、创业创新。

(5) 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损害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对制定修改涉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提出建议。配合开展涉侨法

律法规宣传教育并提供咨询服务。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困难归侨、侨眷各项保障和民生政策，开展帮扶工作。

(6) 配合做好市人大归侨、侨眷代表人选和市政协归侨、侨眷委员的推荐工作。协助市人大归侨代表、市政协侨联界委员了解社情民意，服务侨界代表、委员参加国家社会事务活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

(7) 参与开展涉侨文化品牌项目建设。服务海外华文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与境外华文媒体的交流合作。开展与海外侨胞的文化、学术交流，协助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市内兴办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服务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8) 指导基层侨联的组织建设。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侨联部门预算仅包括：市侨联本级预算。

二、市侨联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侨联部门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侨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3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侨联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70.35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侨联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17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3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0%。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侨联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70.35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129.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25 万元、卫生健康 12.03 万元、住房保障 17.49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26.9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67 万元，项目支出 32.72 万元。

（四）关于侨联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侨联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35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9 万元。

（五）关于侨联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0.3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8.72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29.58 万元，占 76.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1.25 万元，占 6.6%、卫生健康支出类 12.03 万元，占 7.06%、住房保障支出类 17.49 万元，占 10.27%。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92.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32.72 万元，主要“侨务工作联络处”、“侨之家”，老归侨生活补助等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事务 4.32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支出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7.6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3.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12.03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17.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的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关于侨联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7.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侨联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侨联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或下降）0%。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实际工作等支出。没有增加或减少。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6 万元，比上年

执行数增长 0%。主要用于海外侨胞、出国留学人员和归侨侨眷、留学人员家属的联络、联谊、接待、慰问和服务工作等支出。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公务接待工作相关规定的原则、要求及标准，严控“三公经费”，没有增加或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或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侨务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市侨联本级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54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市侨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侨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市侨联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共涉及 1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3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72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财政国库业务(项) 指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